博士后人员子女相关事务办事指南

发布日期：2015年10月8日

◇子女入学相关政策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其子女可享受当地常住居民子女就学的同等待遇。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凭全国或分级管理省市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在进站单位所在地为其子女办理入幼儿园、上小学和初中，报考(转入)高中以及报考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相关事宜。

◇开具子女入学（考试）介绍信所需材料

《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子女《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进站证明函复印件。